

附件 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: 0

填报人: 邓力

联系电话: 0762-5380011

填报日期: 2026-5-28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和平县下车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镇人民政府具有下列职能：

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；

2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；

3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，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

4、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；

5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；

6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、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；

7、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推动区域经济增长，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公共服务与改善人居环境，维护治安稳定，强化应急管理，提升群众满意度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保障政府各部门日常工作运转

(四)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部门年初预算数 1157.16 万元，决算数 2143.67 万元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论

本次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：自评得分 81 分，其中履职效能 42 分，管理效能 3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良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无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